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投小字第20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林士揚

被告 張金水

王彩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,24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1月1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5%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,2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官 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